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0〕19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公务员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0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淮人常监司〔2020〕1号文件）要求，经市司法局、市法院商定，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市、县（区）公务员旁听庭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6日（周五）上午 8：20

二、活动地点

1.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10号法庭）；

2.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视频会议室；

3. 各县区法院设置视频分会场。

三、旁听案件类型

本市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件

四、参加人数

（各单位限报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

市直参加人数：80 人。

各县区参加旁听参加人数：寿县 100 人、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120 人、田家庵区 150 人、大通区 100 人、谢家集区 100 人、八公山区 80 人、潘集区 150 人。各县区可根据法院会场实际适当增减人数。

五、相关要求

（一）公务员旁听庭审活动是 2020 年全市“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之一，是全面落实《关于推动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作为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学时学分，每名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参与旁听庭审一次，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网 址：tingshen.court.gov.cn）、中国普法网（网 址：www.legalinfo.gov.cn）、中国法律服务网（网 址：www.12348.gov.cn）上开设专区（专栏）进行旁听，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市直部门会场、制作市直部门旁听证，负责通知县区法院做好视频联调等保障工作。

（三）市司法局负责现场庭审旁听证的发放，请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于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50到市司法局四楼416领取旁听证，联系电话：2795015。

（四）请各单位要求参加旁听人员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分开就座，遵守法庭纪律，提前10分钟进场，不得中途退场及在会场来回走动。

（五）各县区相关部门参照分工共同做好此次旁听工作。各县区人民法院负责会场的设置、技术保障；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负责此次旁听协调等工作。

附件：市直单位及园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单位名单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市直单位及园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

单位名单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 10 号法庭（26 家）：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讲师团、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文明办、市委党校、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淮南日报社、市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54 家）：

市工商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政府信访局、市扶贫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地震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供销社、市残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南市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国家安全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淮南无线电管理处、市气象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新桥国际产业园